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。

第 8765690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7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固安晟源户外用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马庄镇杨家圈村156号

代理机构 江苏睿明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8类：家具用皮装饰